



活力會務大記事

2024/1/31~3/31

P. 2-9

活力專文

P. 10-11

活力感謝捐款名冊 ~

P. 12-13

活力季刊

第七十期

電話：(02)2782-2290

E - mail：ciltapei@gmail.com

傳真：(02)2782-2223

網址：<http://www.ciltp.artcom.tw/>

郵政劃撥：50022397 統一編號：48874517

銀行帳號：中國信託 (822) 2555-4014-1465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協會創立

2007/1/21

理事長：吳偉如

總幹事：林君潔

季刊總編：莊棋銘

編輯助理：段可薇

出刊日期 2024/5/08



台北市新活力
自立生活協會

115026 台北市南港區
忠孝東路六段 188 巷
13 弄 4 號 1 樓
(近捷運後山埤站)

活力會務大記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 一、2024 年 1 月 8 日－**香港共融匯思來訪交流**：長期協助失序盟之國外組織（香港）《共融匯思》陳昕來訪本會交流及討論三月活動邀請。
- 二、2024 年 1 月 9 日－**日本 JDF 政策委員會報告**：本會總幹事林君潔受邀上線向日本 JDF 政策委員會分享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內國法後對台灣的影響與挑戰。
- 三、2024 年 1 月 12 日－**日本腦性麻痺障礙者溝通合理調整與個人助理服務分享會**：適逢《日本兵庫縣メインストリーム協会》(main stream 主流協會)來台灣員工旅遊，新活力邀請遠道而來的夥伴們在 1/12 舉辦分享會。分享關於腦性麻痺者在日常溝通的狀況及合理調整與個人助理分享服務及制度現況。
- 四、2024 年 1 月 16 日－**銀行公會與民間團體座談**：本會教育宣廣專員袁佳娣，代表本會定期與銀行公會進行座談。當天表達無障礙提款機，在實際使用上仍有障礙存在。另一個訴求是建議見證人制度取消。銀行公會有提供障礙者協助技巧的影音課程。
- 五、2024 年 1 月 17 日、2 月 23 日－**法官學院之錄事、庭務員在職研習會**：本會總幹事林君潔、教育推廣專員袁佳娣接受法官學院的邀請，錄事、庭務員等法院的工作人員，進行認識障礙者的需求與無障礙服務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司法近 用的宣導分享。
- 六、2024 年 1 月 19 日~22 日－**2024 世貿年貨大展**：延續往年的世貿年貨展公益團體擺攤活動，與《歐可茶葉》、《十味觀》及吳繼釗老師捐贈等義賣產品，並藉此宣廣自立生活理念給民眾。
- 七、2024 年 1 月 29 日－**無障礙可及性會議**：本次會議針對政府盤點 CRPD 中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公部門會館，是否有鋪設無障礙相關設施，經盤點後，本會由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代表發言，揭露盤點報告中，原住民相關會館，並沒有符合無障礙相關規範，讓障礙者參與原民文化困難重重。
- 八、2024 年 1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參與社會救助法修法推動聯盟會議**：本會總幹事林君潔、辦公室主任莊棋銘、社工段可薇參加《社會救助法修法推動

聯盟》線上會議，將身心障礙者處境需求納入修法條文。分別在 1/31(一)、3/6(三)、3/13(三)、3/27(三)參加線上聯盟例行倡議策略會議。

九、2024 年 2 月 1 日－**立委就職典禮**：范雲立委就職典禮，邀請台自盟、新活力和五十個公民團體，與范雲一同走紅地毯，象徵為下一代而戰。

十、2024 年 2 月 1 日－**自立生活聘用個助等相關權益會議**：衛福部召開自立生活相關會議，會議議題是針對去年提案：1. 時數挪用於三個月內、半年、一年等討論。2. 個人助理聘雇制及約聘制的可能與現況差異討論。本會由總幹事林君潔、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社工段可薇代表出席。

十一、2024 年 1 月~2 月－**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2 次審查會議)**：本次會議分別在 1/23、1/30、2/6 召開會議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代表協會參與。並針對：37 點次「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72 點次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建構原住民族獲得醫療照護資源之可近性」、106 點次「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110 點次「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等議題提出身心障礙者觀點。全內文見：
<https://reurl.cc/0vzQ1M>

十二、2024 年 2 月 20 日－**還路於民 Vision Zero Taiwan 籌備大會**：本會由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參加還路於民 Vision Zero Taiwan 籌備大會，緣由是去年還路於民大遊行，本會參與籌備團隊之一，尤奇. 普佩依代表參與，遊行圓滿落幕後，有許多共識的人們籌組協會，希望可以針對行人議題繼續發聲。

十三、2024 年 2 月 20 日－**交通部鐵路局無障礙相關會議**：本會由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參加交通部鐵路局無障礙相關會議，鐵路局因民營化後，積極改善無障礙措施，包括路阻、接送區、停車格等進行討論，並報告台鐵障礙者添購車票 APP，告知在場委員如何使用，並給予意見改善。

十四、2024 年 2 月 21 日－**台南夢城總幹事來訪**：《台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陳龍愛來訪。討論後續就業工作坊、自立生活展、聯盟大會等事宜。

十五、2024 年 2 月 22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拜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與台自盟理事長林君潔、一同拜會范雲，希望障權修法可以繼

續執行，范雲在討論中也承諾會優先把五大訴求納入：障礙主流化、障礙者當事人參與、真正的無障礙(硬體、軟體)、合理調整、服務資源系統整合、高科技輔具及維修補助。希望能在今年排審會議。

十六、 2024 年 2 月 22 日－**氣候變遷對於障礙者影響之訪談**：本會總幹事林君潔、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社工段可薇參加國外氣候變遷研究訪談，分享了自己在生活中受到氣候改變之影響。

十七、 2024 年 2 月 24 日~25 日－**職場視力協助增能課程**：本會教育宣廣專員袁佳娣，透過兩天課程，包含報讀技巧、文書處理、以及排版校對、製作 PTT，或圖表轉換成純文字檔。另外還有實作課程，在各種公共空間使用人導法，協助視障者行動。

十八、 2024 年 2 月 24 日－**鐵道攝影紀錄片**：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與徐瑞芳顧問參與【療癒特急・只見線】首映會，透過 星野老師的鏡頭，認識日本只見線，透過攝影讓只見線起死回生，並會後交流。

十九、 2024 年 2 月 27 日－**陳俊翰律師公祭**：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名義參加的林君潔、秘書長莊棋銘，參加對障礙者人權推動不計餘力的陳俊翰律師告別式公祭，表達慰問之意。

二十、 2024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3 屆第 3 次會議**：本會總幹事參與社福委員會提出輔具辦法補助增列 A I 智能控制系統以及政府因應 C R P 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具體作為和規劃。

二十一、 2024 年 2 月 29 日－**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調整說明會**：本次會議由總幹事林君潔、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社工段可薇一同參與，在場專家學者報告未來 de 碼及 sd 碼如何交織，來讓障礙者的生活具有更多面向討論。但在場許多障礙團體表示，這樣的交錯分析還是未打到障礙者真正的核心價值，比如說住在原住民部落的身心障礙者，是不是就可以享有更適切的資源了呢?在場的學者還是無法回應這類等問題，僅希望未來可以擴大討論並納入意見。

二十二、 2024 年 3 月 6 日－**婦女及性別團體與立委之新春茶會**：本會社工段可薇參與，當天發言內容：今天很感謝婦女新知的邀請讓我們有機會參與茶會以及委員們對於我們議題的關心。在身心障礙者性別議題上，我們認為需要從學校教育開始做起，才能來提升身心障礙者女孩及婦女的性別意識。在日常生活中，身心障礙者會需要他人協助而不清楚身體界線或是

容易忽略了身體界線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身心障礙者兩性議題被視為禁忌的話題，多數人是避而不談的，往往等到問題發生才緊急處理。因此，若發生危險事件，身心障礙女性會不知道自己遭遇到什麼或是不知道如何表達，甚至會不知道如何求助。綜合上述，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女孩及婦女的性別意識提升，並且應該要有對身心障礙女性學生的正向與正確的性別教育的推廣，如兩性關係、如何使用生理用品，以及面對危機時的方式。(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3 點次 a 指出：「採取積極措施，保護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不受歧視，並確保婦女被賦予權力，她們的能力得到發展，她們的地位得以提高。」)(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79 點次 c 建議指出：「引入措施，保一起護身心障礙者免受家庭暴力、親密伴侶和性暴力以及虐待兒童事件的影響。」)因此，如果從學校教育裡面的宣導做起，才能有辦法預防危機發生，而不只是做到危機處理而已。

二十三、 2024 年 3 月 8 日－【為防汽機車，新北市府拒拆路阻！身心障礙團體批：他人犯錯，抓障礙者抵罪】：《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記者會號召破浪勇者一同到監察院發聲，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與台自盟理事長林君潔，一同到場分享障礙處境，並討論為何路阻會影響障礙人權。最後至監察員與監察委員王幼玲一同午餐討論，將路阻最根本的問題回應。

二十四、 2024 年 3 月 10 日－新竹個人助理培訓課程：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教育推廣專員袁佳娣受邀《社團法人新竹市身心障礙者聯合就業協會》分享認識自立生活運動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的權利與義務、視障者協助技巧及雙向溝通之技巧。

二十五、 2024 年 3 月 13 日－障礙、性別團體交流分享會議：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社工段可薇受身心障礙聯盟邀請參與障礙、性別團體交流分享會議，在討論過程中分享自己在性別議題的經驗與想法。

二十六、 2024 年 3 月 13 日、29 日－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法，由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代表參加。目前討論到圖標、機械停車位等相關討論。

二十七、 2024 年 3 月 13 日－「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協助指引」座談會：本會教育推廣專員袁佳娣參與了司法院所舉辦的「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協助指引」座談會。該指引是司法院針對障礙者參與司法程序時，會需要哪些協助而製作的資料，目前是擬定草案，並徵詢民間團體的意見，作為日後改善的依據。#當日協會針對指引內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1. 指引中針對障礙者的協助，可徵詢專業人員的意見，作為協助模式的依據，但草案

中，徵詢專家意見的比重偏高，建議還是需同時與障礙當事人充分溝通。由於障礙者的樣態多元，個別差異大，指引僅能提供原則性的建議，許多細節，在雙方充分討論下，才能讓障礙者更便利的近用司法系統。2. 針對視障者的協助技巧，每個章節、訴訟種類的內容建議要統一。同時，針對重要的協助技巧(人導法)、文件、網站的無障礙格式進行具體的舉例說明。3. 訴訟中的書訴繕本的送達，除紙本郵寄外送達方式是否可多元？以確保通知到本人，例如曾有視障者反應，家人收到法院文件，但未轉交或告知，影響他的訴訟權益。障礙者會因為許多阻礙因素而導致資訊落差，因此必須研議更能確保的方式送達。以上為會議中大致的建議內容，由於參與者眾多，無法透過一次會議完善所有建議，司法院承諾後續還會持續辦相關座談，而新活力也會持續了解改善進度。

二十八、 2024 年 3 月 15~20 日－「身心障礙行動研究的小規模論壇」：本會總幹事林君潔受《共融匯思》及 Ability Beyond Borders (互力國際) 邀請至香港參加「身心障礙行動研究的小規模論壇」分享在台灣推動自立生活運動及個人助理服務經驗。

二十九、 2024 年 3 月 15 日－拜會考試院：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名義的林君潔理事長、袁佳娣教育推廣專員、徐瑞芳榮譽顧問、暢曉雁顧問、兩位個人助理一同前往拜會。針對訴求與黃榮村院長、劉建忻秘書長、王秀紅委員、伊萬. 納威委員、考選部許舒翔部長會面討論。不同障別考試的必要交通、考試場所之不同障別的無障礙設施、不同障別的應試流程與時間、考試需求評估提供必要之合理調整、考試的報名簡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的各項保障業務及訓練、障礙者共同參與討論相關政策…等議題提出建議，並進行討論。內容全文見：<https://reurl.cc/Wx4yZZ>



三十、 2024 年 3 月 15 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一起超越文化健康，人權記者會暨共識營：由《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舉辦，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協辦、WSICC 暉順國際會議中心（新竹高鐵站旁）公益贊助。本會自



立生活主任的尤奇.普佩依也到場分享原住民障礙者處境表示：原住民族健康法還是要有多元意識，不應該將原住民身分和其他身分做權益切割。造成原住民障礙者在部落或偏鄉、偏遠地區有更多不利處境，申請資源四處奔波。《花蓮自立生活協會》周雪子也到場表達在花蓮的原住民障礙者，時常因為資源申請不到，因此受到立委、議員的關切，但也有很多時候這些在地有力人士，詢問當地區域政府時，目前未有任何進展，讓原住民障礙者還是無法獲得適合的資源。希望這場活動能聽到我們的聲音。

三十一、 2024 年 3 月 16 日－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建構工作坊 (3/16 場)：本會透過《聯合勸募協會》補助，舉辦了

「2024 年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建構工作坊 3/16 場」。本會很榮幸邀請《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牛暄文常務理事、《台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陳龍愛、《中華民國視障者家

長協會》藍介洲 秘書長、隋靖祖 先生等四位不同障別（聽障、肢障、視障、心理社會障礙）講者，分享在現有的法律制度下，身心障礙者面臨經濟處境有哪些？未來在制度上，政府該如何建立適切符合不同障別需求的「經濟安全」制度？身心障礙者要能夠自立生活於社區中，不至於被環境「隔離」，舉凡食、衣、住、行、休閒娛樂等等，都需要運用金錢來維持生活。對身心障礙者而言，種種限制與不便，要能夠自由出門受到完整教育，找到工作有穩定收入是更為困難的。但擁有工作收入是否為人生存在這社會上的必要條件？若難以取得到工作的人們，又該如何保障其基本人權？政府的角色又是什麼？目前各項補助是否補滿、補夠，申請流程是否簡明？合乎實際需求？以現行制度來看，政府的補助，往往有繁瑣流程，過於嚴苛的資格審查（例如看家庭總收入），看得到，補不到司空見慣。在 2022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建議」第 104 點次也建議國家：「a. 確保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最低收入，以保證他們有足夠的生活水準。b. 統計生活在貧窮中的身心障礙者人數，發布公開報告並採取行動。c. 根據個人收入而不是家庭收入來評估資格。」由此可見，國際審查委員也觀察到，目前我國的各項經濟補助，並未回應到身心障礙者真實面臨的經濟「不安全」，容易使障礙者陷入長期貧困且不利之生存處境。工作坊內容摘要見：<https://reurl.cc/Wx4yQZ>



三十二、 2024 年 3 月 17 日－臺北大巨

蛋無障礙環境設施勘檢意見書：本會常務監事楊博宇、理事莊富凱、總幹事林君潔、教育宣廣專員袁佳娣，針對剛落成之台北大巨蛋相關動線設計、無障礙設施、資訊無障礙、座位設計、逃生通道等多項設備，給出障礙者使用建議。

堪檢全文請見：<https://reurl.cc/aqlR29>



三十三、 2024 年 3 月 19 日－特教議題

座談會：本會由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代表出席當天發言：一、針對特教法身心障礙教育蠻多與會先進，也有提到個人助理、居家服務、在學助理等需求。希望這些服務在學生身上可以 #資源整合，目前障礙者若要在校園尋求人力資源，會需要不同單位去評估，曠日廢時才得以找到適合的協助人員；另外輪椅以及相關輔具的補助，應回到當事人為中心，而不是行政體系為中心，例如補助是針對障礙者的個別需要，而非到同一個單位，然後再另外分配，這樣的做法會比較實質協助到協助障礙者的需求。保障障礙生的受教權益。二、特教法目前沒有提到【校園退場身心障礙者的轉銜與資源挪移】對應到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3 條，目前內容沒提到 #校園退場機制，少子化的趨勢，校園退場是未來要面對的，針對這個部分待退場的校園，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轉校，困難重重。目前有些學校接到重度且即將畢業的學生，認為還未有安置名單，從兩年前就已經接受輔導、去年已確定退場，這兩年的時間所有的人力、物力、資源都還未有一個整體性的配套，讓學生及家長人心惶惶，光是這樣已經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安置的校區不確定性，讓許多障礙生擔憂不知道適不適合、及學生建立關係及信任原本就較長、硬體設施調整無障礙設施並不是這麼快、人力協助的資源非常難尋。不知道學生未來該何去何從？應要提出「 #校園退場身心障礙者轉校機制」保障受教權。



三、特教法目前沒有提到【校園退場身心障礙者的轉銜與資源挪移】對應到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3 條，目前內容沒提到 #校園退場機制，少子化的趨勢，校園退場是未來要面對的，針對這個部分待退場的校園，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轉校，困難重重。目前有些學校接到重度且即將畢業的學生，認為還未有安置名單，從兩年前就已經接受輔導、去年已確定退場，這兩年的時間所有的人力、物力、資源都還未有一個整體性的配套，讓學生及家長人心惶惶，光是這樣已經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安置的校區不確定性，讓許多障礙生擔憂不知道適不適合、及學生建立關係及信任原本就較長、硬體設施調整無障礙設施並不是這麼快、人力協助的資源非常難尋。不知道學生未來該何去何從？應要提出「 #校園退場身心障礙者轉校機制」保障受教權。

三十四、 2024 年 3 月 19 日－社宅租金不

能開倒車，內政部應依收入訂定分級收費原則記者會：本會辦公室主任莊棋銘在參加由友團《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舉辦的「社宅租金不能開倒車，內政部應依收入訂定分級收費原則記者會」其發言如下：各位先進：大家好！跟各位報告！我因為



原生家庭的萬華老家沒有電梯（有電梯大樓太貴，家庭負擔不起），因此居住在四樓公寓，難以自行上下樓，在租屋市場漂泊超過十年，期間找房/換房，為了找到願意承租給輪椅使用者的房東，打上二三十通電話被打槍是常有的事。自從我在 2021 年 9 月入住台北內湖瑞光社宅後，深深感受到社會住宅對於我們弱勢群體，特別是急需無障礙(通道、有電梯)的身心障礙輪椅使用者而言，實在太重要了。我們不必在一般租屋市場碰運氣，找到願意出租的好房東，也可以避免高昂的房價/房貸的困境。但周遭的障礙者，聽聞我一個月仍要近一萬元房租，仍感卻步。許多我認識的障礙者，往往因障礙程度較高，可獲得的職種選擇性少，即使幸運能就職，往往僅能擁有法定基本薪資。不然就是從事街賣、賣**彩卷**維生等等，收入極不穩定，因此設計出低於每個人所得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合理租金)尤其重要。特別是身心障礙者還有額外的輔具（如輪椅、助聽器、手杖）等耗材支出，或者相關的醫療、長照、個人助理等支持人力成本，這些也未必獲得政府全額補助，經常是需要負擔一定比例的自付額，因此針對特定族群更是需要精準計算出合理的租金，應回歸所得可負擔能力。我們期許內政部積極回應「住宅法」立法精神，督促各級政府社宅，能夠在可負擔租金大原則下實踐居住正義。

三十五、 2024 年 3 月 23 日－**個人助理培訓課程**：本會受「台北華山扶輪社」贊助，並與《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合辦；於 3/23、3/24、3/30、3/31 舉辦為期四天的個人助理培訓課程。

三十六、 2024 年 3 月 25 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拜會范雲立委**：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普佩依，因原住民族健康法，未納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因此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邀請尤奇.普佩依一同拜會，希望未來修法不排除及切割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身分，在這部法律當中。

三十七、 2024 年 3 月 25 日－**聯合勸募委員期初督導**：聯合勸募委員期初督導：聯勸督導委員蔡貞慧老師來訪，督導本會今年度聯合勸募計畫執行概況，並針對方案兩位專職/兼職人員如何搭配與執行給予建議。

三十八、 2024 年 3 月 31 日－**新增新活力官方 you tube 影片**：「【新活力】台彩徵選經銷商爭議事件 | ft. 粉小資」。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3Dut9NrT_bE?si=B6H-12bM4bGwAf7e

年久失修的障權法該何去何從？

文／本會總幹事林君潔

1、台灣所稱的「身心障礙」在特殊教育或精神醫療等不同領域都有各自的定義，障權法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定義來說明誰是「身心障礙者」？不應只以醫療模式的角度決定，更考慮社會環境及態度所帶來的阻礙，應不以持有身心障礙者證明為限。在其他領域被認定有生活上影響、困難者，在障權法中應該也要承認其身心障礙身分。

2、障權法裡首先須要先明訂歧視種類、定義，拒絕合理調整的效果及舉証責任，以及和障礙者同行或生活的家人朋友等受到連帶歧視等等議題。並且須要有明確的請救權基礎，應在障權法內制訂定請救權基礎的條文（可參考障權公約施行法第8條的條文，或性平、原民相關法規。）以及須要明訂條文確保司法近用的權利，否則難以救濟。

3、有關參與的部分，在制定相關政策、法令、指引時，要資訊公開並且有效傳達，讓關心此議題的障礙本人及障礙自倡導團體（DPO）及相關團體、個人獲得充足資訊。讓大家有參與、表達、決策的機會與管道，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核心精神，特別是有關我們障礙者的事務都要讓障礙者參與決策。在初期政策規劃擬定時，就必須要有障礙者的參與或密切合作的機制。我們不希望只是形式上參與，而是實質的參與，為什麼易讀版的指引有明定，易讀格式或教材要有多位心智障礙委員一起進入編輯、討論，甚至到最後完成後也要由不同的心智障礙委員做檢測的工作，才較能確保指引或教材可用性。而且這一些都是有編列費用聘請、諮詢。這樣的模式也不應只限於心智障礙者領域使用，而是各障礙者相關事務，都要能確保充分參與。才能符合公約提到精神，因此再請研擬有效參與機制。

4、參與之外，有關申訴機制，目前有各縣市身權小組受理申訴，但是首先要從小組裡面的委員代表比例修訂，可以參照性平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或者原民委員會（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保障名額。相關機制可參照性平、原民委員會、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等運作方式制定出適合我們的機制。在功能部分，身權小組僅有勸導、協調機制，並無太大效力。應授權其有調查、事實認定後開罰機制。

5、 障權法需協助消除、減輕社會結構為障礙者所帶來的阻礙，我國憲法亦明定政府應建構保險、就醫及各項無障礙環境等保障，因此政府應致力建構無障礙環境，不論硬體、軟體、資訊無障礙等需求納入保障範圍，不應僅以友善、獎勵方式推動。亦應將通用及無障礙概念普及化，建置日常生活各領域中，以減少為障礙者所帶來的不平等不利益對待。

6、 有關自立生活與個人協助服務：發展多元社區服務，提供各類別障礙者自立生活於社區所需服務，如同儕支持服務、會所、個人協助服務、支持性決策服務、無障礙資訊服務…等等。為尊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及自主性，應視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尊重其意願與選擇決定服務類型，使其自主決策安排生活。特別是個人協助服務，是支持障礙者自立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人力服務，應和職場人力協助、居服、在學助理服務等作串連整合，以當事人為中心提供，有效運用資源。確保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工作或教育等各項需求能獲得支持，使其實踐社會角色，並且平等參與各項社會，以提升自主性，達到自立生活目標。各項服務應視障礙者個人經濟狀況提供補助，並且降低自付額，以提高服務近用性、可負擔性。

113 年度 1 月～3 月份捐款名錄

捐款日期	捐款個人/單位	捐款用途	捐款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王修梧	捐款	3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林君潔	捐款	1,171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黃烈瓏	捐款	5,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陳昕	捐款	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莊棋銘	捐款	2,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日本主流協會員工	捐款	17,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善心人士	捐款	34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林偉民	捐款	85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威鵬科技有限公司	捐款	4,17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李敏瑜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王孝家	捐款	2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1 日	丘安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趙正媛	捐款	5,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善心人士	捐款	2,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林哲凡	捐款	3,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林君潔	捐款	1,16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陳慧芬	捐款	5,44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安盛法律事務所	捐款	3,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陳俊誠	捐款	5,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千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	2,988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陳逸嫻	捐款	1,6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陳慧芬	捐款	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葉倍宏	捐款	6,3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莊采婷	捐款	85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安盛法律事務所	捐款	100,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沈柏均	捐款	1,8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王修梧	捐款	3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王姣姿	捐款	2,8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蘇楠	捐款	1,25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尤奇・普佩依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9 日	陳依雯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2 日	余睿騰	捐款	2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李敏瑜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王孝家	捐款	2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林君潔	捐款	705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丘安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趙正媛	捐款	5,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王修梧	捐款	3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社團法人中華佛乘宗法界弘法協會	捐款	100,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財團法人佛教佛乘宗基金會	捐款	100,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公益信託佛乘宗弘法基金	捐款	100,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袁佳娣	捐款	1,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吳明蘭	捐款	50,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朱俊英	捐款	2,000,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洪育增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善心人士	捐款	360,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葉智盛	捐款	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劉鏞	捐款	5,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李敏瑜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隋靖祖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藍介洲	捐款	2,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善心人士	捐款	1,25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王孝家	捐款	2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丘安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趙正媛	捐款	5,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千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	2,778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林君潔	捐款	14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張心慈	捐款	1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朱昌進	捐款	1,500 元

本季捐款總計新台幣 2,917,392 元

感謝以上個人、團體捐款!!!

~~~也歡迎各界繼續支持我們喔~~~

捐款資料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郵政劃撥：50022397

銀行帳號：中國信託（822）2555-4014-1465

電子發票捐款碼：1210203